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576號

原告 萬星呈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零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0年度勞訴字第138號確認僱傭關係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60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；原告

01 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52號以未
02 繳納裁判費為由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
03 由上訴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分別為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11,161元、16,741元（詳本院110年9月11日及同年10月
06 27日110年度勞訴字第138號補費裁定），合計27,902元應由
07 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
08 確定為27,902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
09 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0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14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